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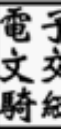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信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6

傳真：(02)89532500

電子信箱：AE180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141442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114年7月22日施行，請依法落實各項
受理揭弊程序及保障揭弊者權益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4年7月18日新北府政三字第114143244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相關資料請參閱法務部廉
政署「揭弊者保護專區」網頁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6398/6540/837481/Lpsimplelist>）。

三、本法重要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本法所稱弊案，非僅限於貪瀆犯罪，尚包含違反政府採
購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別平等及勞動
法規等諸多與公益相關之法規（具體範圍詳見本法第3
條）。

（二）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，包含政府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公
立學校、公立醫療院所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
人等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，及政風機構等。



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，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，並通知揭弊者，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，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（本法第4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5條第3項）。

- (三) 本法所稱公部門揭弊者，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（構）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，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員工、其他公務員涉有弊案，具名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（本法第5條第1項）。
- (四)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，未於20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，經促請辦理後於10日內仍未獲回應，得再具名向民意代表、媒體業者或公益團體揭弊，仍受本法保護；又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，6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，經促請辦理後於10日內仍未獲回應，得再具名向民意代表、媒體業者或公益團體揭弊，亦受本法之保護（本法第6條）。
- (五)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、稽查人員、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、業務之人，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，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，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。違者如為公務員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，且亦處罰過失犯；如非公務員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（本法第15條及第16條）。
- (六) 不得因揭弊者揭發弊案、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、拒



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，及對於遭受不利措施提起救濟等行為，而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。如有違反，對於有公務員身分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；對於非公務員身分者亦將處以罰鍰（本法第8條至第11條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副本：

